

專欄5：FinTechs與BigTechs在支付領域之發展及影響

傳統銀行多著重於吸收存款及辦理放款，投入支付領域的資源相對較少，因此成為FinTechs與BigTechs發展的利基，紛紛透過連結銀行帳戶或發行電子貨幣等途徑進入支付市場，與傳統金融機構間形成複雜的競合關係，促使支付市場因創新與競爭而加速發展，卻也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。

一、FinTechs與BigTechs對支付市場影響力不同

FinTechs具備創新的技術，專注於特定支付需求的商業模式，提供用戶更友善、便利的支付服務；然而，其主導市場的能力較低，主要是與銀行合作，擴大支付服務的族群及場域。BigTechs由於具備「DNA」的競爭力(詳專欄3)，以及廣大的用戶基礎，從提供支付服務開始，企圖逐漸擴展其他金融服務，具備主導市場的潛力(圖A5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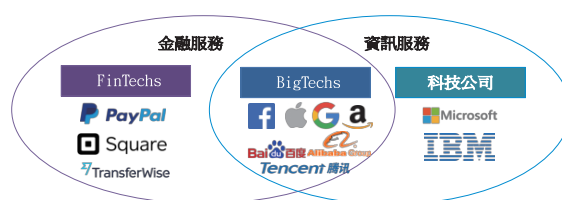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FinTechs輔助銀行優化支付市場的運作

FinTechs規模較小，多專注於特定單一領域(例如支付、借貸等)，主要透過與銀行合作，使銀行得以擴大支付體系的服務範圍，常見服務模式包括線上支付、線下支付及跨境支付(圖A5-2)。由於FinTechs提供的支付業務，通常透過綁定信用卡或銀行帳戶等方式，相關金流多回歸既有的銀行支付體系完成，不致對支付市場產生顛覆性的影響。

(二) BigTechs可能造成支付市場的重大改變

BigTechs的公司市值規模遠勝於FinTechs，甚至連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亦可能難與之匹敵(圖A5-3)，具備主導支付市場的實力。若BigTechs成功將其DNA競爭力運用於支付市場，掌握攸

圖 A5-1 FinTechs與BigTechs之比較



FinTech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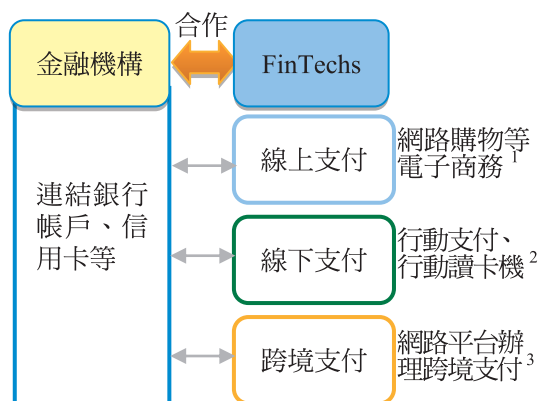
- 1.以創新技術提供金融服務
- 2.著重特定利基業務
- 3.主導市場能力較低

BigTechs

- 1.以 DNA 提供金融服務
- 2.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項目
- 3.具主導市場潛力

資料來源：主要整理自2019年7月東南亞國家央行(SEACEN)研訓中心會議資料。

圖 A5-2 FinTechs提供支付服務模式



- 註：1. 例如美國PayPal公司過去協助eBay拍賣網站，提供信用卡等支付服務。
2. 例如美國Square公司提供商家行動讀卡機，能在不固定地點收受客戶信用卡等支付。
3. 例如英國TransferWise與各國銀行合作開立帳戶，透過其網路平台辦理民眾跨境支付，大幅節省時間及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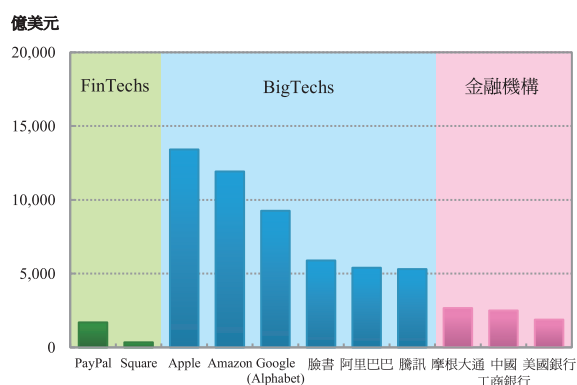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整理。

關隱私的金流資訊，將能完整分析個別消費者習性，甚至能洞悉市場全貌，大幅提高其競爭優勢，很有可能使市場發生結構性改變，甚至壟斷支付市場。

二、BigTechs可能衍生重大風險

BigTechs憑藉過去成功經驗，投身支付等金融產業，惟資訊與金融的本質不盡相同，一旦處理不當，規模龐大的BigTechs可能對金融穩定、數據隱私、公平競爭等帶來重大風險(表A5-1)，已引起各國主管機關密切關注。

圖 A5-3 FinTechs、BigTechs及金融機構之市值規模



資料來源：Refinitiv (2020/5/14)。

表 A5-1 BigTechs涉足支付領域可能衍生之風險

金融穩定	BigTechs一旦成功將支付服務擴及至既有的用戶規模，可能造成用戶持有的商業銀行貨幣，大規模轉換為電子貨幣或其他形式工具，將削弱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健全性，影響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及金融穩定。
數據隱私	BigTechs追蹤、分析消費者大量的個人數據，在數據的保管、運用上，常發生侵犯用戶隱私的情形。若BigTechs透過提供支付服務，進一步掌握關鍵的金流資訊，恐使個人隱私面臨重大風險。
公平競爭	BigTechs利用其規模及技術等競爭優勢，能透過壓低價格等方式取得市場占有率，造成不公平競爭，且若其壟斷支付市場，可能轉而採行對消費者不利的訂價模式；亦可能利用其掌握的資訊優勢，對消費者進行差別訂價，排斥少數或弱勢族群。
其他	BigTechs提供支付服務的金流，若未經由傳統銀行體系處理，恐造成主管機關監控支付市場的盲點，進而影響政策判斷等。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整理。

三、FinTechs與BigTechs監管

FinTechs與BigTechs為支付市場帶來競爭與多樣性創新支付服務，卻也帶來洗錢資恐、數據隱私、消費者保護等多項風險，尤其BigTechs具備較強市場力量，一旦使用規模擴增，對市場衝擊較大，甚至可能因壟斷而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與金融穩定，爰各國主管機關皆審慎看待，並依國情採取不同監管措施，以兼顧創新與風險控管。

目前FinTechs與BigTechs的發展，對我國金融穩定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，惟相關主管機關正注意其後續發展，將適時提出相關監理應對措施，以符合「相同業務、相同風險，適用相同規範」(same business, same risks, same rules)的基本原則。